东乡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东乡族自治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依据能源工作领域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制订全县有关能源政策。承担全县清洁煤炭、新能源、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节能减排、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承担全县清洁煤炭推广应用服务工作。服务全县能源行业发展,参与推广新能源、新能源装备,参与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

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是独立的核算机构，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核定编制13人，现有工作人员13名（其中正科级2名，副科级2名，一般干部6名，工人3名），现任领导班子为一正两副。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966867.26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478.2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6867.2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1966867.26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与卫生健康支出未列入上年度单位预算。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4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664.5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69587.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129179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农林水支出3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125567.4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014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1014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69664.54元，变化情况：基本支出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7569.9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22年预算支出2094.62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69587.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69587.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2021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29179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2021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款）**2022年预算支出3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2021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25677.4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125677.4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与旅游（款）**2022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167569.9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6867.26元，其中：人员经费1670655.65元，单位公用经费8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采购预算数0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